

式，並針對受災嚴重之屏東等縣市優先完成輸配電纜地下化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458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5-264）

周委員就建請政府應檢討目前電力傳輸系統設置方式，並針對受災嚴重之屏東等縣市優先完成輸配電纜地下化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台電公司供電線路係依「電業供電線路裝置規則」之相關規定設置，除每年編列預算執行各項維護工作及加強既設線路巡檢維護外，並依運轉情形，分階段規劃汰換。近年來因氣候變遷造成颱風強度不斷增強，導致臺灣本島及離島遭受複合型災害規模持續增高，為提升整體防災效能，台電公司將採用「電桿選用系統」軟體全面進行評估，依不同區域及地形檢視現場架空線路電桿建置合理性，並依評估結果適時辦理加裝雙向之橫面地支線、加裝基樁、採雙抱桿或 H 桿、縮短桿距等方式加強配電線路及設備抗災能力，以確保供電穩定及提升供電設備妥善率。
- 二、針對莫蘭蒂及梅姬颱風造成數百萬戶停電，本部已邀集台電公司進行檢討，該公司將針對各縣市常因颱風等天然災害造成配電事故之供電區段或事故發生時搶修困難之路段，推動「強化配電線路防災韌性計畫」，並主動與地方政府接洽研商計畫內容（包含防災型地下化、電桿強化及需地方政府協助事項），逐年推動，以降低天然災害之影響。

（六）行政院函送李委員彥秀就民眾辦理被繼承人死亡登記時，加強宣導開具遺產清冊之重要性，並提供司法院書狀範例網址供民眾利用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456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5-245）

李委員就民眾辦理被繼承人死亡登記時，加強宣導開具遺產清冊之重要性，並提供司法院書狀範例網址供民眾利用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鑑於民眾死亡後，繼承人須申請繼承等項目繁多且較為複雜，服務亦散於各相關機關，本於便民服務精神，整合民眾辦理死亡登記後續應辦理事項，本部製作「死亡登記後續辦理事項一次告知單」範本，於 104 年 8 月 17 日及 8 月 27 日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按實際需求、地緣關係及法律修正情形自行增列辦理事項，於民眾申請死亡登記時，提供民眾參考。該告知單相關建議辦理事項，均有提供各直轄市、縣（市）應辦理之權責單位名稱及電話，方便民眾了解及洽詢，民眾得依該告知單提供之權責機關名稱上網搜尋，連結至該機關網址，了解相關應辦理事宜。
- 二、另本部於 104 年 9 月 8 日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將其製作之「死亡登記後續辦理事項一次告知單」，置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網站並上傳至國家發展委員會「我的 E 政府」網站，提供民眾多元下載服務。爰現行民眾辦理死亡登記時，戶政事務所業已提供「死亡登記後續辦理事項一次告知單」，其中辦理事項「陳報遺產清冊或拋棄繼承」已提供被繼承人住所

地地方法院名稱及電話，方便民眾了解及洽詢，又為保障民眾權益，於 105 年 10 月 4 日修正上開告知單範本並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修正，於備註新增開具遺產清冊之必要性及提供司法院陳報遺產清冊書狀範例下載網址等說明事項。

（七）行政院函送黃委員偉哲就針對日前臺灣大學發生古物遭竊事件，顯示台灣各縣市校園內古文物與古書籍，未獲得妥善保存維護等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455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5-236）

黃委員就針對日前臺灣大學發生古物遭竊事件，顯示台灣各縣市校園內古文物與古書籍，未獲得妥善保存維護等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係為教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轄屬各校所保管之各項文物並無鑑定認定之專業，且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65 條規定，有關古物之鑑定、分級及調查列冊追蹤應由文化部專業協助本部辦理之。
- 二、本部現行針對各校保管之各項重要文物，視屬珍貴動產，依循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辦理，針對轄屬各校院內保管之各項珍貴物品，依循「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辦理，由校方將珍貴動產分類、編號、攝照製卡建檔及保管，並登記於備有索引、照相、圖樣及其他便於查對之暗記紀錄等備查簿，以便備查，有關要點內所稱之珍貴動產，係指經文化資產主管機關指定或登錄為文化資產之動產或具文化性、歷史性、藝術性或稀有性之財物，經校方認定具有珍貴保存價值者。
- 三、綜上，本部並未具備鑑定臺灣各縣市校園所保管之各項物品是否具備國家文化資產價值身份之專業及權責，爰並未主動針對案內所述之古物進行認定及造冊登錄追蹤。
- 四、至有關案內提及古蹟營運經費乙節，本部業於 103 年 8 月 27 日以臺教秘通字第 1030120224 號函知各轄屬大專校院及附設醫院，請各校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8 條規定，自 104 年起將相關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維護管理所需經費落實於預算編列。
- 五、本部將邀請文化資產保存法主管機關文化部提供專業協助，共商妥適協助校園內所保管具文化資產價值文物之保存維護事宜。

（八）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陸客縮減，影響觀光產業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455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5-241）

陳委員就陸客縮減，影響觀光產業案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觀光局訂定有「獎勵觀光產業升級優惠貸款要點」，供轉型期間有資金需求之（觀光）旅館業、觀光遊樂業及旅行業申請，係做為資訊化所需軟硬體資金、硬體修繕資金或企業經營必要之營運週轉金，目的是協助產業轉型及升級，為永續經營做準備，非僅為短時間之紓困